

## 《科远股份股东大会议事规则》修订对照表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2014年修订）》等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现对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进行相应修订，具体修订内容对照如下：

修改前条款	修改后条款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公司可以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或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第二十二條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的地点为：公司住所地或股东大会通知中确定的地点。</p> <p>股东大会应当设置会场，以现场会议形式召开，<b>并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或公司章程的规定</b>，采用安全、经济、便捷的网络和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股东通过上述方式参加股东大会的，视为出席。</p> <p><b>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并行使表决权，也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出席和在授权范围内行使表决权。</b></p>
<p>第三十八條 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第三十八條 <b>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的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b>公司持有自己的股份没有表决权，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p> <p><b>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b></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p>	<p>第四十四條 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应当对提交表决的提案发表以下意见之一：同意、反对或弃权。<b>证券登记结算机构作为沪港通股票的名义持有人，按照实际持有人意思表</b></p>

<p>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按累积投票操作办法规定的方式投票。</p>	<p><b>示进行申报的除外。</b></p> <p>未填、错填、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或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弃权”。</p> <p>股东大会采用累积投票制选举董事、监事时，股东按累积投票操作办法规定的方式投票。</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会议结束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五十三条 股东大会通过有关董事、监事选举提案的，新任董事、监事在<b>决议通过</b>之后立即就任。</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五条 公司股东大会决议内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无效。</p> <p><b>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b></p> <p>股东大会的会议召集程序、表决方式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或者决议内容违反公司章程的，股东可以自决议作出之日起<b>60</b>日内，请求人民法院撤销。</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但本规则中与上市公司相关的规定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实施。修改时亦同。</p>	<p>第五十九条 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生效。</p>

南京科远自动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2月12日